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林素：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主建国会会员，硕士学历，财务管理学院副教授。曾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教师、系主任；新疆财经大学教师、教研室主任。2024年5月至今，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4年12月23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独立董事的要求，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2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根

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素	2	2	0	0	0	否	0

（二）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2024年报工作期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从自身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和拟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顺畅有效沟通，对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建议。公司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联系，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工作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备、完整的数据资料。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各项规范

性文件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新疆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的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续聘李新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方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金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丁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履行的承诺的主要事项包括股票锁定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股东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有：股票锁定承诺；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持股份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了6个临时公告事项（公告2024-073至2024-078为本人任职期间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履行职责。

本年度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五、其他事项

- 1、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 4、2024年度，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

好沟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 林素

2025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5年4月23日